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32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陳博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951元，及其中新臺幣6萬8,145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經原告核卡發給信用卡予被告使用，依條款第14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計收違約金。詎被告至113年10月14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7萬1,951元(其中本金6萬8,145元、利息2,502元、違約金1,200元、費用104元)未給付，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

01 金及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1,951元，及其中6
02 萬8,145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申請資料、
06 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費用、利息、及歷
07 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為佐(見本院卷
08 第13至39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09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
11 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2 (二)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13 清償當期消費，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14 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
15 利息，並計收違約金，則被告至113年10月14日止有7萬1,95
16 1元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等債務未依約清償，揆諸
17 上開約定，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7萬1,951元，及其中6萬8,145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24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5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6 息5%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趙蕙涵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錢 燕

08 附表：

09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備 記
		期 間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1	5,953元	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99%	
2	4,545元	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4.88%	
3	5萬7,647元	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6萬8,145元			